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焰生）

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亲自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会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下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下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审查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公司关于审查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14、《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对其选举程序进行了监督，确保独立董事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

2022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会，审议了《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因外部环境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积极主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自觉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四）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一系列新政策、新规则，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2 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章焰生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焰生)》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焰生

2023年3月30日